臺灣省臺東縣池上鄉第19屆鄉長選舉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池上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池上鄉第19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業的工工。每選上海以及以及提供發送上的時間表別的以際,如去不審,由候選上自任色書。

登	如下,但	交選	人们	固人	資料	科 係	依据			資料	刊	登,如有	有不實	,由修	選人自	自行負責			
							鄉	長	選		舉	候	3	兴	人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	歷		經	歷			政	,	見	
1		潘	正	寅	54年 08月 1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福原國小 池上國中 花蓮高農			池上鄉第十五屆 臺東縣議會副議 池上鄉第十七、 秘書	長秘書		谷首善城鄉	東第一到花東第-	→ ∘		
2		林	建	宏	58年 02月 08日	男	臺南市	無	福原國小 池上國中 臺東高中			福原社區副總幹事總計 總幹事、池上國門 總計劃師、農村門 會助理、正法委員主任、池上國際司 是一十八企業聯合輔長特助	京長會長、社 4生顧問師、國 2類坤成辦公室 3六、七屆理事 5首會長、經濟	1-1.提升池上米產 1-2.營造友善旅遊 1-3.塑造四季的宜 1-4.打造創業年再 2-1.空間活化專線 2-2.解放天際、燈亮 2-3.「路置服住民所 3-1.設置原住民所 3-2.設置原住民所 3-2.設置原住民所 3-4.引進社會企福 3-5.優化老人有補助 3-6.延續生育成果 4-1.規劃生態大坡化 5-1.活化「文包製 6-1.營造197縣裝置 6-2.傳承百 6-3.提升本鄉對體	值眾強力 國際居 國際居 國際居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 齡者、婦女、新住民等, 提	農、與與育化建而心、,災接 以及與有化建而心、,災接 以與入廣,, 以與入廣,, 以與入廣,, 以與入廣,,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產品加工廠用地合法性。 形象、空間優化、友善消 可以上。 一、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一、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一、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可以上。 一、 可以上。 一以上。 可以上。 一、 可以上。 可以上。 一、 可以上。 一、 可以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推動農特產品微型加工 費環境,提供便捷的旅客 首,提升深度旅遊品質。 業工作機會,帶動經濟成 業工作機會,帶動經濟成 「居民」成為地方的「主 系統等設計,營造景觀新 及公有土地活化與整合。 , , 形成綠色照顧服務網路 其職場信心,協助其儘早 其創人與大自然和諧的未 上當地的豐富生態資源。 上的傳承與展現。 共好的池上。 發展。
3		魏	瑞	廷	71年 04月 07日	男	臺北市	無	國立宜蘭大學碩 國立屏東科技大 國立臺東高級農 臺東縣立池上國	大學 漫工職業學村	交	110年全國十大傑 109年亞洲新銳先 101年林務局臺東 98年林務局臺東林 97年林務局羅東林 95年高等考試技能	議 林管處技正 林管處技士 林管處技士	加完善等。 加完善等。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們的期待。以民為尊、地球人民為尊、地球人民為本、以民為尊、地球永續、3.立足地方放為變勢.藝文米鄉文化深耕物。(5)推動池豐9.藝文光鄉文化深耕物。(5)推動池上米外東。(5)推動池上米外東。(5)推動池上米外東。(5)推動池上米外東。(5)推動池上大學,是一個人工學,是一個人工學,是一個人工學,是一個人工學,與其他的人工學,可以與其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奠定的基石,使得本次參選 (方共同參與」的理念,營證 眼國際、4.溝通協調 開放 。並在走過每一寸土地後 處池上米認證走向2.0。(2)在 起提升稻米產值。(6)推動科 預顧主力成員的婦女負擔,, 原住民女性、原康醫療 經濟。(5)關。(5)關。(5)關。(7)推動財長處。 (9)推動財及實際。(7)的數學原耕 (9)推動財別及實學原耕 (9)推動財別及實學原耕 (9)推動財別及實學原耕 (9)推動財別及實學原耕 (9)推動財別及實際的 (9)推動財別及實際的 (9)推動財別及 (9)推動財別及 (9)推動財別及 (9)推動財別及 (9)推動財別及 (9)推動財別及 (9)推動財別及 (9)推動財別及 (9)推動財別及 (9)推動財別及 (9)推動財別及 (9)推動財別及 (9)推動財別及 (9)推動財別及 (9)推動財別及 (9)推動財別及 (9)推動財別及 (1)推動財別 (1)推動財別 (2)的財別 (2)的財別 (3)的財別 (3)的財別 (4)的財別 (4)的財別 (5)的財別 (6)的財別 (6)的財別 (7)的財別 (6)的財別 (7)的財別	告「和諧宜居」的終 參與、5.鼓勵創新 見劃6大願景篇章 見劃6大願景篇章 見劃6大願景篇章 見劃6大願景篇章 見動信之品業災務資婦 提供長、中華大學 長、中華大學 長、中華大學 長、中華大學 長、中華大學 長、中華大學 長、中華大學 長、中華大學 長、中華大學 長、中華、 長、中華、 長、中華、 長、中華、 長、中華、 長、中華、 長、中華、 大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鄉鎮為目標,並以9大方的精進產業、6.族群融合 追鄉親共同努力讓地方榮量鄉親共同努力讓地方榮量級與品牌化。(3)杜絕異地災機制。(7)擴增多元人人,積極協助老弱照顧以,在就業、創業與其他村內國,讓校園安全升級。讓返鄉與移居者方便找這。(3)提升原住民保留地樣在地各族群文化,例如語樣在地各族群文化,例如語其系統,遏止竊盜與其動定點變再生邁進。(8)推動定點變有生萬。(8)推動完整變,遇流浪貓、須建等,與歌唱賽事,讓流浪貓、須達等與東世第	可為施政主軸1.安居樂業 這求共好、7.重視兒童 照 景再現,創造屬於我們所 也稻米混充,破壞市場機 力運用,緩解農業缺工問 直者獲得喘息及照顧需求 間關工作上的權益爭取。(收善現有公園休憩場域及 (8)提升地方校園母語及 房創業與居住空間。(10) 是審查效率。 部落正名、祭儀文化、服 (3)易肇事路口加裝智慧 记罪的發生。推動一村一 點、定時垃圾清運,避免 的到這代為止。(2)改善傳 也景稻田與生態景觀聞名 也身稻田與生態景觀聞名 時,讓地方和諧發展
一二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20 1 1 1 1 1 1 1 1 1	是期方。 「全工」 「全工」 「全工」 「全工」 「全工」 「全工」 「大工」 「大工」 「大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上,以三期,镇,宗,严以,置,张,以,则,以,而,以,以三,以三,则,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情,括日至) 带,不,之为,人里 之選投千不表 一大人 厚 主起 當纖 政 代票人有已 材。 選會 一个旗具科以票、格、华、安、富、新生、安、南美、东、黄、黄、黄、黄、黄、黄、黄、黄、黄、黄、黄、黄、黄、黄、黄、黄、黄、黄、	中	荒涼市者 符記 之場 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	未撤入。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市)長、順計算之。但於選舉國內 (市)長、但於選舉了 有「平地原住民」或「山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耶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 有公司, 有以與單一。 有以與單一。 有以與單一。 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上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2000 與一個月以上,市內方。 發布後,遷入各為為 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別 理員。 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 選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選人員期徒刑,以定。 是下有期徒刑。 是市一日期出止。 國期止。 出投票領 出投票領 出出投票領 出出投票有 以下有期。 對之。 其一日期。 其一日,	表。 多 等 等 年 員, 一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 要下一二將在千意選違臺廣中報業違政者委或將犯審意政第推政、犯辦犯已一二三四五中分前犯當零依 六 以前有罰以以意前妨舉有、、領投元圖工反幣播央紙新反黨,託受選第判圖黨一薦黨第本理本登、、、、央區項本選三前 章 強項投金生詐圖二害、期聚聚得票以妨具第十電及、臺第、依大託舉九中他推項之推三章選章記無干藉要利公室案章人條項) 暴之票。計術使項或罷徒眾眾之所下害者四萬視地雜幣五法前眾人票十自人薦第政薦百之舉章之無正涉名求用職察件之犯之停: 魯未權 上或特之擾免刑包以選四罰或,十元事方誌二十人項傳為或七白受之一黨之四罪、罪候當選動有職人,之罪第罪止 迫遂之 之其定未亂在,以與實際,以與其政政,以與其政政,以與其政政,以與其政政,以與其政政,以與其政政,以以,以以之,以以之,以以之,以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	,人脅罷公 票以第百第級大以第人併,法以項輕分犯預五,至法務分現絕會用有調、舉檢第條院職 非、求 誘之當之,刺有 行,於一方,於一方,於一方,於一方,於一方,於一方,於一方,於一方,於一方,於一言,以第百第級大以第人併,法以項輕分犯預五,至法務分現絕會用有調、舉檢第條院職 非、求 誘之當之,刺 不 被或票內 開有十元十關傳二十體罰播或之罪刑虛九犯萬於三有員第公舉事款揮人免關官章一處之 之 期 投法, 二票,初 罷其攜, 票期五以九首播百六違其競非物或。構十、元其百較,六務委或作、員,妨得妨項有人 方 於一字,以 年載一方,以,與一十十分,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是一个人的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的人。 是一个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以上至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句 關行萬後 罷 、 元走之 ;, 粲 斩自。九粲 第定 者褫, 世 或 期役 、職五仍 免 第 以刑姓 違併 第 臺首 十至 二處 ,奪通 人類察 項當 者 為 徒 对 蔣務千續 、 項 二並, 第讀 二 幣者 八第 百罰 加公知 員案人 至然 , 一 刑 事或元績 、 項 二並, 第讀 、 对 千免 第百 十 其。該 舉之為 三止 五 之。 定。 下 百 , 一 一 八 一 一 八 一 一 八 一 一 八 一 一 八 一 一 八 一 一 八 一 一 八 一	、提金,名 法 以幾團體 規及 休 上刊 第七、 二 之 免、 第務 下 者居議。 人 明 關 罰所之 完為 五 元三 或 正 明 不 關 罰所之 完為 五 元三 或 正 明 不 報 記 費及 制; 規 下月 未經 三 一 次 實 一 。 以	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之, 明事人員對罷免臺幣一 開票報量。 開票報量。 明票報量。 明票報數量。 明票報數量。 明票報數量。 明票報數量。 明票報數量。 明票報數量。 明票報數量。 明票報數量。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 所用項之素 利用項之素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く で	者 , 公於在 於格二,年之, 公 務死場 死者千要以時處 然 員者助 者,萬求下敗七 聚 依,勢 ,行元期有,	年 眾 法處之 首求以約期不以, 執無人 謀期下或徒盟 人 行期, 及約罰收刑屬 下或金受。於	期徒刑;違反 動破壞社會稅 務時,在下,違反 務時,在下有強暴,在下有強敗,在下有強敗,在下有強敗,其 大學行敗,以 是一個人人 與一個人 與一個人 與一個人 與一個人 與一個人 與一個人 與一個人	序者,處 會迫者,則 有期代, 追者不 迫者不 。 。 。 。 。 。 。 。 。 。 。 。 。 。 。 。 。 。 。	比年以上有期待 處五年以下有其 ;致重傷者,原 役或科新臺幣。 無期徒刑或七年 益,而約其放棄 而許以放棄競議	E刑;首謀者,處無期徒;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徒刑。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 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處三		臺東 鄉鎮市界 池上 池上 池上	月 投(開): 『	19屆 第 22屆 22屆 票所編號 150 151 152	鄉民代表 村 長	選舉投(福原福原	所轄村里 村1鄰至7鄰及 村8鄰至15鄰	旦鄰別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池上鄉	150	基督長老教會池上教會	福原村1鄰至7鄰及16鄰至19鄰
池上鄉	151	福原國小中正堂	福原村8鄰至15鄰
池上鄉	152	福文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福文村1鄰至7鄰及18鄰至21鄰
池上鄉	153	福文社區活動中心(玉清宮旁)	福文村8鄰至17鄰
池上鄉	154	慶豐社區活動中心	慶豐村全村
池上鄉	155	大坡社區活動中心	大坡村全村
池上鄉	156	大埔老人活動中心	大埔村全村
池上鄉	157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新興村全村
池上鄉	158	錦園社區活動中心	錦園村全村
池上鄉	159	萬安社區活動中心	萬安村全村
池上鄉	160	富興社區活動中心	富興村全村
池上鄉	161	振興社區活動中心	振興村全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定之行 使。

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場之不達記記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易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